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将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大兴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同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执行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第一项《关于选举汪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暂不进行董事变更登记或备案；

二、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执行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第五项《关于选举胡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暂不进行董事变更登记或备案；

三、查封杨国平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 10 号院 23 号楼-2 至 3 层 102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57732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陈天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泰”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场表决及会议录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斯先生、杨国平先生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五）、（六）、（七）、（八）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根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共同控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规定，公司将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胜达”）（合计 1,359.75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371%）的投票结果统计为以林斯相一致的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汪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同意票，杨国平先生投弃权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728%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选举胡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同意票，杨国平先生投反对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72%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选举陈天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反对票，杨国平先生投弃权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65%未获通过；

议案（七）《关于选举张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林斯先生投反对票，杨国平先生投同意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30%未获通过；

议案（八）《关于选举柴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弃权票、杨国平先生投反对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未获通过。

公司股东杨国平、科泰胜达、张桂林、张懿达、陈天清，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就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认为公司应按照杨国平先生在股东大会期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统计表决结果，公司未予采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一《关于选举汪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五《关于选举胡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不成立；

2.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七《关于选举张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决议成立；

3.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该诉讼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 0115 民初 39650 号，将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按照法院裁定，公司暂缓执行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第一项《关于选举汪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五项《关于选举胡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情况下，公司尚有 3

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治理结构。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鉴于前述情况，本次诉讼可能导致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决议被宣告无效或撤销，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